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7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 专科升本科考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修订)

为做好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办法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1号）精神，结合《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德职院政发〔2017〕34号）、《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学生思想品德成绩核算方法》（德职院学〔2019〕10号）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德职院政发〔2019〕31号）等规定，学校特制定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测评目的

本办法制定的目的是确定学生是否能以学校推荐资格（以下简称校荐生）报考专升本考试。自2020年起，学生报考专升本考试的资格依据其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可成为学生获得校荐生资格的依据之一。校荐生其他条件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文件为准。

二、测评组织实施

（一）测评主体

综合素质测评由教务处牵头，由学生所在系部具体组织

实施。测评结果由教务处、学生处和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分别审核。

（二）测评计算办法

1. 综合素质测评以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为基础，参考学生的思想品德状况和创新创业能力，统筹确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所占比例为80%，思想品德状况成绩占10%，创新创业能力成绩占10%。

2. 综合素质测评中的课程学习成绩核算由系部负责。学生成绩以正方教务系统为准，导出方法及排名方式由教务处指导系部完成。系部完成排名报教务处审核签字。

3. 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状况成绩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学生思想品德成绩核算方法》（德职院学〔2019〕10号）为依据，该部分成绩的核算由学生处指导系部完成。系部完成核算报学生处审核签字。

4. 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创新创业能力成绩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德职院政发〔2019〕31号）为依据，该部分成绩的核算由招生就业指导处指导系部完成。系部完成核算报招生就业指导处审核签字。

5. 课程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状况成绩和创新创业能力成绩均以百分制进行计算。

6.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按专科阶段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而定，校荐生比例以每年山东省教育厅专升本考试文件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三年制高职学生计算在校期间前四个学期成绩，五年制大专学生计算高职阶段前两个学期成绩。

2.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需重新完成转入专业所有课程的学习任务，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确定，与转入专业其他学生标准相同。学生转出专业的学习成绩，除部分转入专业同时开设的公共课等成绩外，其他成绩均不参与转入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

三、测评结果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专升本考试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安排，各系公布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同时在网站上公示校荐生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各系将校荐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统一上传省平台。

四、其他要求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系部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测评工作，同时选派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专升本考试其他要求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专升本考试文件严格执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